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3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齐米日·托马谢夫斯基先生（波兰）

一。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6年12月3日大会第41/50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7年9月18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8至69，举行一般性辩论，接着是对具体裁军议程项目的发言，然后视情况需要继续一般性辩论。这些项目的审议在10月12日至11月3日第3至31次会议上进行（见A/C.1/42/PV.3—31）。

4. 第一委员会就项目53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80）；

(b) 1987年10月23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7年10月5日至7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出席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A/42/681)。

二。A/C.1/42/C.31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5. 1987年10月27日，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古巴、丹麦、芬兰、法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瑞典、越南和南斯拉夫提出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1/42/L.31)。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其后也加入为提案国。瑞典代表在11月6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委员会在11月9日第3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A/C.1/42/L.31号决议草案(见第7段)。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和1986年12月3日第41/50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¹

重申其信念：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本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¹ A/CONF. 95/15和Corr. 2，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² A/42/580。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